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1 年度检查 自查报告

省教育厅:

收到贵厅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迅速成立了以副董事长贾益民为总顾问，党委书记吴刚、校长丁孝智为组长的自查工作小组，对照省厅规定的年检指标体系逐条进行检查和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广东亚视”）原办学地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湖景路 1 号。2022 年 3 月 7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复同意，学校举办者由广东亚视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龙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 月 2 日，省教育厅批准同意学校办学地址由东莞市塘厦镇湖景路 1 号变更为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西 39 号。同时，学校经省教育厅批复，肇庆市“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搬迁专班”同意，整体搬迁至德庆校区。5 月 26 日，完成了办学许可证变更。6 月 17 日，完成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变更。

目前，德庆校区占地面积 809 亩，建筑面积 15.53 万 m<sup>2</sup>。第

一期已建成并过户到学校名下土地 332 亩（约 22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7.2 万 m<sup>2</sup>。学生宿舍 4 栋共 7822 个床位，教职工宿舍 3 栋共 351 套，教学楼 3 栋共 4.8 万 m<sup>2</sup>。后续的第二期建设及土地、房产过户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中。总体看，目前学校生均土地面积 105.8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473.5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27.4 平方米，生均图书 70.12 册（未含电子图书 5 万册），生均仪器设备值 4978.11 元。

2021 年，学校普通专科生 2037 人，高职扩招 623 人，学徒制学生 620 人，折合在校生共 3280 人。教职工 329，专任教师 273 人，生师比 12.01：1。2021 年度学生就业率 93.88%。

学校于 2019 年成立了中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党委，2021 年隶属于东莞市教育工委。党委下设有 7 个二级党组织。学校配备有专职辅导员 17 人。

学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成员共 7 人。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3 人。

## 二、年检过程

1. 成立年检工作小组。学校成立了以副董事长贾益民为总顾问，党委书记吴刚、校长丁孝智为组长，执行校长江旭东为副组长，各分管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年检自查工作小组，对照省厅规定的年检指标体系开展了自查自评，认真填写了《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和《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形成了自查报告。

2. 党政领导认真组织撰写和审核年检报告及所有拟报送材料。学校多次召开年度检查专项会议对年检报告及所有拟报送材料进行讨论，数次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门就年度检查报告撰写情况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报学校党委、董事会征求意见。报告形成后，还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董事会讨论并获得同意。

3. 全校公示。7月4日，通过学校官网的“信息公开”栏对年检报告及所有拟报送材料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 **三、自查情况**

#### **（一）党建与思政工作**

##### **1. 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

（1）2011年的学校章程规定：“学院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和文艺方针”（第二条）。在2021年修改、2022年获得省教育厅批准的新章程中，把党组织建设全面纳入学校章程（第三章），明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第二十六条），明确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加强党组织参与学校的决策和监督（第二十三条）。

新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2021年，学校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东莞市教育工

委。

(3) 学校现有正式党员 99 名，按照党章规定，2002 年建立了党支部，2007 年建立了党总支，2019 年建立了党委。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有委员 7 人，3 人为学校副校长，党委书记为学校董事会成员，党委委员为监事会成员，建立起了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5)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围绕党史学习，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上百次，开展各类党日活动 348 人次。

党组织 2021 年没有换届，为加强民办高校党建，省教育厅于 2020 年底委派了吴刚同志担任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有机关党总支、影视学院党总支、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7 个二级党组织，按规定配齐配强了党支部书记和 8 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强化了对党务工作队伍的建设。

党组织活动经费年度预算 38.2 万元,有效保障了必要的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学校官网建有专门的党群工作栏,设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和户外宣传栏。通过理论学习提升、帮扶“四困”学生、关心重大疾病职工等,加强了阵地建设。

## **2. 牢牢把握办学方向**

(6)学校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学校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存在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现象。

(7)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3. 思政教育按规定开展**

(8)按总体师生比例不低于 200:1 的要求配备专职辅导员。学校学生为 3280 人,配备专职辅导员 17 人。

(9)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立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2021 年底,学校专兼职思政课教师 11 人。

(10)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课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学校开设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概论”(64

学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8 学时）、“形势与政策”（16 学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24 学时），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教育部编写的指定教材。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 名，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 **4. 群团工作积极有效**

（11）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2 人，团委专职工作人员 4 人。工会日常活动经费 12.74 万元，团委日常活动经费 9.4 万元，经费有较好的保障。工会、团委积极开展节日慰问、社团活动等，丰富了师生的业余生活。

#### **（二）办学条件**

#### **5. 举办者办学资质合法合规**

（12）学校举办者是广东龙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及时履行了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学校举办者为企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现象，也不存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我校非独立学院。

#### **6. 举办者依法投入必要的办学经费**

(15)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16) 举办者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 332 亩（约 22 万 m<sup>2</sup>），校舍建筑面积 7.2 万 m<sup>2</sup>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影像资料等固定资产过户到了学校名下。

(17) 举办者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过户及时。资产过户比例为 100%。

## **7.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18) 学校学生共 3280 人，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7.4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978.11 元，生均图书数量 70.12 册（未含电子图书 5 万册），以上指标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19)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应收 3876 万元)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 6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8828 元，均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 **8. 办学地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20) 办学地址经省教育厅核准，为东莞市塘厦镇 138 区湖景路 1 号，2021 年在该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 （三）内部治理体系

#### 9. 重视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1）学校在 2011 年依法制定了章程，获得了省教育厅核准。2021 年下半年开始修改章程，使之内内容进一步完备和规范，在 2022 年 5 月获得了省教育厅核准发布。

积极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的重要培训内容。

#### 10. 决策机构合法合规

（22）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 2021 年底进行了成员变更，12 月 10 日获得省教育厅同意备案。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换届。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7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成员已经过审批机关备案。

（23）董事会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6 人（1/3 以上）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董事长邱震钰品行良好，有浓厚的教育情怀，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董事会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11. 监督机制健全**

(25) 学校成立了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共 3 人，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委员、教职工代表各 1 人，成员构成符合规定。

(26) 监事会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在学校官网设立了专门的信息公开专栏，同时通过校外公告栏、制度汇编、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定期对省教育厅信息公开清单的内容进行公开。

### **12. 校长合法履职**

(27) 2021 年校长为叶旭全，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校长叶旭全 65 岁，高级经济师，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任职符合法律规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学校 2018 年起聘用叶旭全为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备并变更了办学许可证。

(28)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现象。

### **13. 民主管理到位**

(29) 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设置了广东亚视教职工

代表大会及其职权、人员构成和议事规则。教代会制度健全，2021年共召开会议2次，运行良好。

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等。学代会制度健全，2021年共召开会议1次，运行良好。

#### **（四）办学行为**

#### **14. 学校始终严格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办学**

（30）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法人登记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两证均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董事长邱震钰担任。

（31）学校办学层次为高等专科教育，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学校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的现象。

#### **15. 重视学校安全，管理有力**

（32）学校安全保卫处专职工作人员2人，外聘保安11人。制定了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实训室专人管理，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2021年没有发生任何校园安全事故。

学校建有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制定有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2021年没有出现因学生心理问题导致的安全

事故。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安全保卫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管理规范。

利用专题会、班会等形式，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校医室配备专职人员 3 人，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制定了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校医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 6 次，保障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1 年没有发生校园新冠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事故。

(33) 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健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 16. 招生行为合法合规

(34) 招生章程经考试院审核，春季招生章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夏季招生章程于同年 5 月 25 日发布。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35)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符合国家和省级

相关招生政策。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 **17. 教师队伍符合规定**

（36）学校专任教师 273 人，学生 3280 人，生师比为 12.01:1，符合普通高等艺术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37）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1.9%，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 30%，符合国家规定。

### **18. 教育教学质量有保障**

（38）学校有普专生、高职扩招、学历提升计划及现代学徒制，都是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高等教育）、办学范围（高等专科院校）、教育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9）学校始终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学校管理的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均聚焦教育教学改革，有效保证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40）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课堂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建立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门数和课时数，没有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现象。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按程序制定和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实习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顶岗实习6个月，安排专门的教师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实训的教学质量。

## **19. 学籍学位管理依规进行**

(41) 制定了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规定，相关制度体系健全。

(42)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严格依法处理学生的毕业、结业事项。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 **20. 教材管理依法依规**

(43)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教材选用和管理规定，相关制度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1. 师德师风建设常抓不懈**

(44) 专任教师273人均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61.9%，副高及以上教师占比30%，“双师型”教师占比近50%。

(45)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021 年学校组织开展了“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等活动, 营造了较为浓厚的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氛围。

(46) 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 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 建立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三级建设考核体系。落实校长、党委书记师德建设问责机制, 强化师德师风领导责任考评。学校人事处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检查部门, 通过制度建设、指标体系设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二级学院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部门, 具体负责所在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任务, 并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指标对教师和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47) 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说明》《关于实施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的决定》等师德师风管理相关制度,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 有健全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学校师德师风状况良好, 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五) 资产财务

### 22. 收费依法依规管理

(48) 学校的任何一项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均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9) 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

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收费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50)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 学校举办方无关联方，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 **23. 财务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52) 财务处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其中，处长 1 人，出纳 1 人，会计 2 人，机构设置完善，会计人员都有会计师资格证（两个中级，两个初级），符合资格条件。

(53)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54)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 24%，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5) 未出现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无举办者关联方，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 **24. 法人财产完整**

(56)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学

校暂无国有资产。

(57)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无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 (六) 师生权益

### 25. 学生权益有保障

(58) 制定了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代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当年累计发放：国家奖学金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38.5 万元，国家助学金 36.25 万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及国家助学金 522.6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 196.2 万元，共计 795.95 万元。

(59) 2021 年学校应收学费 3876 万元，提取了学费收入的 6% 共 232.7168 万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其中，减免学费 64.86 万元；发放校级助学金 3.335 万元；校级优秀奖学金 11.6 万元；困难家庭学生勤工助学津贴 14.74 万元，学生竞赛获奖奖励 7.2118 万元；补助在校生交通费 500 元/人，共 49.25 万元；应届毕业生减免住宿费 81.72 万元。

### 26. 教师权益有保障

(60)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制定了教职工考核评价制度，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修订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

2021年因疫情等方面原因，没有按时开展职称评审。学校针对实际情况，对部分教师进行了低职高聘，并及时兑现了高聘待遇。同时积极修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推动教师职称评审顺利开展。

(61) 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教师培训制度，除校内培训外，鼓励老师参加各类培训，包括在职学历提升、访问学者等，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实施成效明显。2021年支出教师国内培训费用20.06万。另外，定期选派部分优秀教师前往国内外高校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学校给予一定额度报销，2021年支出11万。两项费用合计31.06万，占学费收入（应收3876万元）的0.801%。

(62)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各有教职工代表1名。

(63) 制定了教职工申诉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

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 （七）其他

（64）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也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 四、一些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学校 2021 年使用的章程为 2011 年获教育厅核准的章程；2021 年下半年修改了该章程，于 2022 年 5 月获得教育厅核准。

2. 2021 年 9 月，举办方将 332 亩（约 22 万 m<sup>2</sup>）土地，7.2 万 m<sup>2</sup>校舍建筑过户到学校名下，并获得教育厅批准。

3. 学校资产负债率 24%，略高于 20%。因我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预收帐款年末尚有 2278 万未收取的学费未计入收入。

#### 五、2021 年度学校和师生获得的各项荣誉

获得的各项荣誉见下表：

国家级（项）	学校	0	省部级（项）	学校	2
	教师	13		教师	24
	学生	22		学生	72
全国行业一级学会（协会）（项）	学校	2	市厅级（项）	学校	0
	教师	5		教师	1
	学生	0		学生	17

其中，我校教师刘英、柯国凤、王静荣获第三届(2021)全国

职业院校轻化工类教师微课大赛一等奖；教师莫奇智、伦汝聪、朱涛荣获 2021 年“超星杯”广东省职业院校微课设计比赛一等奖；

学生赵嘉浩荣获蓝桥杯比赛 Java 组一等奖；学生赖彦静、张美淇、冯文雅分别荣获 2021（第五届）广东大中专院校艺术设计手绘技能大赛一等奖；学生许昌洪、苏艺思、陈海源、严家珍、黄莉珊、张美淇分别荣获 2021（第五届）广东省“学院奖”青年师生设计艺术大赛一等奖；学生朗诵作品《未完成的战地日记》《向党致敬》分别荣获了广东省高校艺术作品征集展演活动一等奖。

综上，2021 年度，我校在面临抗击新冠疫情和学校变更的情况下，在省教育厅、属地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学校全校教师的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学校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了学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的有序开展和变更的顺利进行。以上报告，请上级部门领导和各位专家审核指导。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2 年 7 月 9 日